

#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土征字〔2024〕1号

签发人：闫晋中

##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沁水段) 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沁水段）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

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张峰水库晋城调水工程项目（沁水段）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0.710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含耕地）。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1个乡（镇）1个村，共1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因晋城市系统构建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体系提供支持，同时是改善晋城中心城区水源结构、提升城市生产生活用水品质、扭转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安全、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项目用地符合2021年晋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晋市政发〔2021〕13号，项目名称见第107页）、符合经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第1次会议审查通过的《沁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符合晋城市水务局编制的《晋城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项目名称见第100页）。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12日在拟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山西沁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8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风险、项目选址风险、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手续办理风险、临时用地风险、资金保障风险、土地征收决策引发社会稳定可控性风险、舆论引导措施可控性风险、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可控性风险，拟采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执行、保障土地征收程序合法、了解村民用水诉求、调查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及时办理临时用地使用手续、及时办理征地补偿费用及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预缴工作、建立畅通的群众意见与问题反馈、申诉的渠道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7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

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所涉及农用地已全部流转至集体，未承包到户，不涉及农户，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规定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4.5656万元。该项目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97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和社保安置 97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 五、土地利用情况

〔用地标准〕项目无土地使用标准；沁水段建设内容为：新建 1#钻爆隧洞进口。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该项目沁水段功能分区为 1#钻爆隧洞进口，面积 0.7102 公顷。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申请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用地。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2日